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0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7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在上海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10万元人民币,在上海设立一家以“云一边一端”技术理念打造适用于直播带货、社区配送、跨境电商等新零售领域供应链系统类型企业的控股子公司(占股51%),以进一步拓展公司多元化市场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0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在上海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拟在上海设立控股子公司“星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星枞科技”)。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10万元,占比51%。

2、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

2、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星枞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

(3)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4)出资金额:510万元人民币;

(5)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51%
2	上海汾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
3	王冠	1,000,000	10%
4	福州鼓楼区麦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9%
合计:		10,000,000	100%

(6)关联关系说明:上海汾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冠先生、福州鼓楼区麦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摄影扩印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竞赛组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以上信息,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设立公司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系发挥公司多年来在供应链方面的经验和积累, 基于5G技术物联网运用及大型互联网电商平台,以“云一边一端”技术理念打造适用于直播带货、社区配送、跨境电商等新零售领域的供应链系统,帮助“中国制造”更好地走进千家万户,让世界各地的消费者更好、更快、更方便的接触“中国制造”,同时,在服务相关客户的过程中建立一体化的整合营销平台,打造覆盖营销策略、创意创作、媒体投放、执行监督、效果监测、优化系统、流量整合以及全方位精准营销的完整服务链条。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尚未正式得到工商部门行政许可,该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控股子公司设立以后经营方式系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新零售领域融合创新应用,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星枞科技设立完成后,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成本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有关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控股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2-00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现象。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2年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结合下属子公司融资需求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49,526.14万元,具体如下:

1、为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99,034.43万元;

2、为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88,425.37万元;

3、为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34,066.34万元;

4、山西丰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为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8,000万元。

(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12,000万元,具体如下:

1、为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7,000万元;

2、为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3,000万元;

3、为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内数据为2021年三季末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住所	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主营业务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街10号	本公司持股100%	85,350	366,458	163,252	108,900	3,936	化工机械制造
山西丰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省永济市中山西街8号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98.27%	10,000	109,037	52,883	42,884	1,049	化工机械制造
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	稷山县西社新型煤焦化循环经济示范区振西大街西侧	本公司持股100%	40,000	381,054	57,834	102,406	4,303	尿素、合成氨、液化天然气的生产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临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北侧	本公司持股100%	110,500	554,300	152,353	160,387	16,936	尿素、合成氨、氢气、甲醇的生产
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郯城县人民路327号	本公司持股81.68%	82,345	386,727	230,810	362,640	31,314	烧碱、聚氯乙烯、烯烃、液氯、双氧水等产品的生产
阳煤集团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平原县城立交东路15号	本公司持股51%	56,030	298,213	79,604	142,935	6,222	尿素、甲醇等化肥、化工产品的生产
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3号	本公司持股80%	600	50,455	2,319	146,775	263	化肥、煤炭、化工产品等销售业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为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预计的担保额度,该额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方可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保障各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提供的担保具备充分的合理性。本次预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相关子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定,管理运作规范,履约信誉良好;本次预计提供担保的额度是公司在充分调研、科学分析的基础上经审慎测算得出的金额,契合相关子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资金需求。

本次2022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本议案规定的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的实施有利于确保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渠道畅通、资金平稳接续。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实际提供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62.26亿元,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06%。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8.8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75%。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22-00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1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2号路安藏斯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8日

至2022年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1	阳煤化工	2022/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09室证券部。

3、登记时间:

2022年2月16日-17日8:30-11:30,15:00-17:30。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司晨雪

联系电话:0351-7255820

联系传真:0351-7255820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09室证券部

6、特别提示

为配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山西省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敬请配合,谢谢。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2-00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2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月1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到会董事为:马军祥、朱壮瑞、王怀、孙晓光、马泽锋、成晓宇、李端生、李德宝、裴正)。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结合下属子公司融资需求情况,公司2022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749,526.14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212,000万元。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2-002)。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融资额度不超过134.11亿元。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融资额度内发生具体融资业务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年度融资业务的公告》(临2022-003)。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2-00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年度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情况预计如下: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融资额度不超过134.11亿元,具体如下:

1、公司预计融资额度23.77亿元;

2、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12.04亿元;

3、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41.39亿元;

4、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年预计融资额度21.72亿元;

5、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21.58亿元;

6、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13.41亿元;

7、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0.2亿元。

二、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融资额度内发生具体融资业务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7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2年1月18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的项目商品房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的项目商品房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88950万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公司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办理不超过年度授信总额17亿元的融资计划,授信期限一年,审批融资安排以公司融资申请及具体融资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的项目商品房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的项目商品房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按照金融机构贷款政策和房地产开发商业惯例,为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购房人所购住房的权属证书办出且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滚动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合作银行及其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顺鑫佳宇本次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的阶段性担保,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9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府前街北侧100米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顺鑫佳宇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64,717.98	636,131.46
负债总额	809,925.46	815,144.67
净资产	-145,207.47	-179,013.20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55,919.33	66,510.86
净利润	-53,353.24	-33,805.73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信情况:顺鑫佳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系购买顺鑫佳宇房地产项目商品房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若上述被担保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担保行为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生效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购房人所购住房的权属证书办出且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

3、担保金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4、其他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顺鑫佳宇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与银行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顺鑫佳宇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按揭贷款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按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办理,风险基本可控。本次银行按揭贷款担保事项利于项目推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的项目商品房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3172.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1%。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形。

九、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的项目商品房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006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本息合计人民币82,662,640.2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1)粤01民初1523号)及相关法律文件。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就与公司、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赵笠钧等共计六被告签署的《企业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等相关合同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已获得法院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受理日期:2022年1月11日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广州市

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

第一被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石嘴山市通用博天第一水务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赵笠钧

第五被告:骆涛

第六被告:石嘴山通用博天环保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开庭时间:2022年2月22日

二、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诉讼事实

2019年11月,广州农商银行与公司(借款人)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企业借款合同》,与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与第六被告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广州农商银行于2019年12月向公司发放贷款8,000万元,第二至第五被告承担相应保证责任,第六被告以其所有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债务本金余额7,960万元已经逾期, 具体债务逾期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7)。

根据《民事起诉状》,截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已归还部分贷款本金及利息,尚欠本息合计82,662,640.29元未归还。第二至第五被告也无履行代为清偿责任。

(二)诉讼请求

1、判令第一被告偿还拖欠原告的借款本金79,600,000元及利息3,062,640.29元(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息,暂计至2021年7月20日),本息合计82,662,640.29元。

2、判令第二至第五被告对第一被告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判令第六被告用于质押的股权【名称:石嘴山市通用博天第一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数额 3,000万元人民币,质权登记编号:64020520190000000009号,质权登记编号:(惠农)登记设字(2019)第11号】经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六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金正旺、黄宣泽、毛浩、徐勇、吕向东、胡强高、向明、卜勤练、张军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5,613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466%)。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余少华的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职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85,500	0.0123%	21,375	0.0031%	21,375	25.0000%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	320,250	0.0459%	43,313	0.0062%	43,313	13.5247%
黄宣泽	总经理	306,200	0.0439%	41,300	0.0059%	41,300	13.4879%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5,200	0.0237%	41,300	0.0059%	41,300	25.0000%
徐勇	副总经理	306,200	0.0439%	41,300	0.0059%	41,300	13.4879%
吕向东	副总经理	306,200	0.0439%	41,300	0.0059%	41,300	13.4879%
胡强高	副总经理	306,200	0.0439%	41,300	0.0059%	41,300	13.4879%
向明	财务总监	147,000	0.0211%	14,250	0.0020%	14,250	9.6939%
卜勤练	副总经理	200,600	0.0288%	20,150	0.0029%	20,150	10.0449%
张军	副总经理	200,100	0.0287%	20,025	0.0029%	20,025	10.0075%
合计	—	2,343,450	0.3360%	325,613	0.0466%	325,613	13.89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余少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2022年1月17日	23.05	21,375	0.0031%
合计	—	—	—	21,375	0.0031%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余少华所持股份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的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500	0.0122%	64,125	0.00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85,500	0.0122%	64,125	0.009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余少华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余少华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03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7月27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共9份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原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诉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16,058,000元。2021年5月25日, 公司就上述9个案件均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其中4个案件{案件号为:(2021)琼民终847号、(2021)琼民终850号